2022年光明区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

——生物医药项目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光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贯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工作方案》（深三项办〔2021〕3号）、《光明区关于加快推进“劳有厚得”的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深光改委〔2021〕8号）、《光明区贯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工作方案》（光三项办〔2021〕4号）工作要求，举办2022年光明区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生物医药项目职业技能竞赛，通过竞赛发现人才、展示技能、推广技能，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配合光明区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高颜值深圳北部中心的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更好的弘扬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加快为生物医药行业培养一批高素质劳动大军。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二）竞赛组织架构

成立2022年光明区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生物医药项目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指挥和协调竞赛的各项工作，成员如下：

主 任：禹 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局长

副主任：彭松华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副局长

 蔡焕行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会长

成 员：黄利娥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林晓丹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樊玉林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秘书长

徐 枫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竞赛部长

杨俊伟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竞赛主管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广场路1号办公楼6楼609。

组委会联系电话：0755-88211348，联系人：杨泽龙。

组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专家裁判组、赛务组、申诉受理组、设备及后勤保障组。

三、竞赛项目及标准

（一）竞赛项目

药物检验员。

（二）竞赛标准

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药物检验员四级/中级工），结合新时代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制定，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四、参赛选手条件

（一）年龄要求：年满18周岁。

（二）思想品德优秀，具备相应职业（专业）扎实基本功和技能水平，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应变能力以及较好身体素质、心理素质。

（三）在光明区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四）可由工作单位统一报名；每个单位报名人数不超过5人。

初赛报名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0人，如出现报名人数不足可延长报名时间或取消比赛。

1. 竞赛安排
2.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17:00止。

1. 报名方式

竞赛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参赛选手通过光明区政府在线、光明就业网或公众号(光明就业)相关通知公告，下载报名申请表，申请表须本人填写签字和单位盖章，按报名指引将申请表及身份证、社保清单等资料扫描后上传完成报名。

网址：光明区政府在线（http://www.szgm.gov.cn）

光明就业网（https://www.szgmjy.cn）

咨询电话：杨先生，88211348

燕小姐，18344020101

（三）资格审核

1.选手参赛资格审核由组委会赛务组于2022年8月28日前完成并电话通知确认。

2.参赛选手资格审核通过后其参赛资格才正式生效。

（四）赛前培训

组委会结合竞赛实施进度，在赛前组织参赛选手熟悉场地环境、设施设备；提供理论知识、安全知识、技术文件规则解读培训。

1.初赛赛前培训

时间：8月29日 14:30-15:30

地址：线上培训

培训内容：通过腾讯会议APP在线解读初赛理论知识。

2.决赛赛前培训

时间：9月3日 15:30-16:3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强科技生态园8C栋一楼

 培训内容：对进入决赛的选手进行安全知识、技术文件规则解读。

（五）组织实施阶段

本次竞赛为单人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由裁判长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工作。

1.初赛。以理论知识竞赛方式，取排名前30名选手进入决赛，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时间：9月3日 10:30-11:3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强科技生态园8C栋一楼

2.决赛。以实际操作竞赛方式，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时间：9月4日 09:30-13:3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强科技生态园8C栋一楼

3.竞赛复习资料、样题、成绩、综合排名在光明就业网（https://www.szgmjy.cn/index）→“职业技能培训专区”→“通知公告”栏目对应项目下公布。

4.综合排名。选手最终名次依据初赛和决赛两部分成绩按比例累加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其中初赛成绩占30%、决赛成绩占70%，参赛选手赛后综合成绩＝初赛成绩×30%+决赛成绩×70%。当综合成绩相同时，以决赛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相同时，决赛用时短者名次在前。

以上竞赛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1. 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奖项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二）颁发奖金

综合成绩前6名的选手，由组委会颁发奖金。具体为：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5000元。

七、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2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抽签的编号位参加比赛。迟到30分钟者按自动弃权处理。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书带入赛场。

4.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不同参赛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6.当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二）赛场规则

1.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组委会签发的胸卡，统一着装。

2.赛场设有监考员、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

八、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认为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均可向组委会申诉受理组提出申诉。

（二）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受理组提出，技术问题由裁判长与裁判员共同商议解决；非技术问题由组委会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裁决。

（三）组委会办公室对违规行为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组委会办公室与组委会商议后，做出处理决定。

九、其他

（一）各参赛选手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二）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本实施方案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附件：2022年光明区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生物医药

项目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附件

2022年光明区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

——生物医药项目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户籍所在地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职业工种 |  |
| 申请人签名（手签） | 本人承诺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法律后果。签名：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